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Wilshire West Car Wash, LLC(「賣方」)與East Pacific Properties LLC(「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國時間)之買賣協議及聯合託管指令(「收購協議」)(經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之第一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方有條件收購賣方所擁有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聖莫尼卡市Chelsea Green Tract第4區地段1、2、3、4、5、6及7之土地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土地」)及位於土地上之改善工程(共同街道地址為加利福尼亞州(郵政編碼：90403)聖莫尼卡市威爾希爾大道2300至2320)，連同所有其他樓宇、構築物、改善工程、固定裝置及有形及無形個人財產，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5,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940,000港元)，視乎收購協議(經第一項修訂所修訂及補充)中規定之物業稅及公共設施開支等按比例收取的數額(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收購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章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及作出收購事項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魏純暹先生(主席)

劉淑華女士(行政總裁)

孫仲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公司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

徐燦傑先生

麥光耀先生

附註：

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